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長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長弘於民國111年1月3日下午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高雄大學行政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內之車道行駛，欲左轉岔道準備找尋停車位停車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周邊人車動態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遵守車道標線之指示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，竟疏未注意遵行標線之指示逆向行駛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左轉，適程育錫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開地下1樓停車場車道直行至此岔道口，見狀閃煞不及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程育錫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顏面、左手及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；案經程育錫訴請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87條規定，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案被告林長弘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  
02 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茲被告於本院  
03 審理中業與告訴人程育鐸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郭具狀撤回  
04 本案對被告之告訴一節，此有本院112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  
05 第191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提出之撤回告訴聲請狀各1份在卷  
06 可稽(見交易卷第41至43頁)；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爰不  
07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瑜容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 
18 書記官 周素秋